

抗戰小叢書

抗戰與軍事常識

楊虎著

協定會主編

中

46729
21
2733

8842
13

商務印書館發行

楊 虎 著

抗 戰
小 叢
書

抗戰與軍事常識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35672.9)

抗戰軍事常識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楊 虎

主編者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

發行人 王 雲 五
昆明沙正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昆明沙正街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李家超)

本叢書發刊旨趣

中華民國對敵人已展開血的搏鬥，中華民族已進入了空前的大時代，我們應當怎樣去加緊磨鍊，加緊努力，以期對國家民族的大時代有所貢獻？

現代戰爭是全民族的戰爭，也就是整個國力的對比，所以戰事一經發動，每一個國民應該都是國家的戰鬪員，不論是武裝的或非武裝的，每一種貨物都是國防的必需品，無論是否直接屬於軍需，而最後勝利與失敗的判定，即繫於全國人與物總和後實力的強弱。我國近百年來，內有封建殘餘的壓迫，外有帝國主義的欺凌，國防實力，喪失殆盡；惟四萬萬五千萬的龐大民衆，任何強暴，猶不能輕視。現在前方浴血抗戰的忠勇將士，已使敵人遭逢意外的挫折，祇要吾後方四萬萬五千萬民衆，人人抱着共赴國難的決心，則最後勝利，必屬於我。

不過民衆的力量，有如地下的寶藏，不去開發，必無所得；故努力於民衆潛在力的發揚，亦是當前重要的抗戰工作。

發揚民衆的潛在力，最迫切而需要的，就是灌輸抗戰的知識和技能，藉以引起抗戰情緒，充實抗戰實力。現在的出版界，對於抗戰各方面人人應讀的系統整套書籍，畢竟還覺得太少，本叢書的出版，就是要補救這個缺點。我們希望全國民衆人人都有應付進入大時代的必要常識，故在各種學科各種問題中，提鍊出新的滋養，貢獻些新的啓示。下列二個目標，便是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纂本叢書的要旨：

甲、本叢書以民衆在抗戰期內，人人應有之知識技能爲準則，除供全國民衆閱讀外，並供宣傳人員，中小學校教員及大中學校學生參考閱讀之用。

乙、本叢書重示實例的提示，不單偏於理論的研討，對於抗戰上必需的常識與技能，作有系統的介紹，對於當前急求解決的問題，作有計劃的解答。

最後，關於本叢書的設計編纂及徵稿出自陳端志、袁哲兩同志的協助爲多。各作家又能任短時期內，百忙之中，共同完成這大時代中抗戰文字的基礎工作，都是使本會和本人非常感謝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書記長潘公展序於上海

目次

第一章 抗戰的意義·····	一
第二章 國軍·····	四
一 什麼是國防·····	四
二 國軍編制·····	五
三 國軍的種類·····	一二
四 國軍人員的組成·····	一六
第三章 戰鬥·····	二〇
一 什麼是戰鬥·····	二〇
二 作戰之經過·····	二二
三 戰鬥之分類·····	二三

四 如何指揮戰鬥·····	二四
---------------	----

五 攻擊·····	二七
-----------	----

六 防禦·····	二九
-----------	----

七 游擊戰·····	三一
------------	----

第四章 兵器·····	二五
-------------	----

一 陸軍的兵器·····	三五
--------------	----

二 海軍的兵器·····	四一
--------------	----

三 空軍的兵器·····	四二
--------------	----

抗戰與軍事常識

第一章 抗戰的意義

我在這裏說明抗戰的意義，並不想用一般人的方法，特地注重在我們當前的情勢或實際的周遭。在這一次我國的對日抗戰，有雙重的意義。第一層意義當然是對外的，這就是說，我們要阻遏野心國家的侵略行爲，力爭民族之生存權。抗戰是無可推避的手段。關於這層意義，了解的人比較是屬多數。第二層意義，可以說是對內的，這需要有一番說明，是我在這裏所要舉出的。

我們所最應該切記的一件事是：戰爭的本質，已經隨時代而變化了。今日的戰爭和以前的戰爭，在意義上已經是大不相同。在菲特列大王第一或拿破崙的時代，誠如克勞塞維茨（Clausewitz）所說，『戰爭是一個國家強迫別的國家，屈服在他意志下的一種武力行動。』那時代的所謂戰爭，完全是兩國軍隊的決勝，和兩國人民，不會發生什麼關係。這種情形，自從一九一四年世界大

戰起，完全改變。改變中最顯著的，可分以下幾點來說。

第一，軍隊和民族，漸漸成爲一體了。現代戰爭，勝負不是取決在軍力一端，而是取決於人力，財力，智力，及軍力之總和。這種戰爭，就是所謂「全民戰爭」者是。正規軍隊在這時代不過是站在戰鬥最前線上的一部份，形成軍隊的實體的，就是民族的本身。第二，戰鬥員和非戰鬥員，漸漸無可分辨了。本來在施行徵兵制度的國家，人民和兵士本來已經極少區別，但在服役期間，固然可以說人民就是兵士，而退伍和未入伍的人民，和軍事依然並無關係。在今日則無論爲入伍與未入伍或已退伍的人民，都要算是參戰的一員，因爲戰爭已經不能限於武力戰，而所謂經濟戰，文化戰，思想戰的重要，並不減少於武力戰，一切人民至此都和戰爭發生關係，他們的事業，都成爲戰爭之一部份，人民因此祇有直接參戰和間接參戰的分別，而沒有戰鬥員和非戰鬥員的分別了。第三，平時和戰時的界線也模糊到難以認識了。現代戰爭，決不是叱咤可以從事，戰爭勝利的有沒有把握，完全取決於作戰準備的充足與否。一個國家的事業，祇能分爲作戰和備戰，除作戰時期以外，盡是備戰時期。所謂戰時和平時，今日已沒有這種分別了。

由此看來現代的國家無論他的政治作用如何重心都在軍事握住軍事的一個重心則一切政治，經濟，文化，道德，生活纔都有了解釋，也纔都得著根據。假使遺失了這一個重心，則國家的一切也就是民族的一切，無論如何，將永遠不能避免有不可調和的矛盾，而國家和民族的基礎，決不會有奠定的希望。

我們今後要希望我們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道德，生活組織而成一個整個系統，我們有種種的設施和種種的嘗試，我以為總不如從戰爭上去體會經驗，效果來得正確而有保障。從前有多數人對於近代戰爭的認識還嫌不足，所以不免把戰爭對於民族的價值，有時太過低估了。我們了解戰爭的意義以後，則對於我們這一次的全面抗戰，不但不會畏懼，並且還該忻喜歌舞，歡迎這時代的降臨，因為在這一次抗戰上，我們將要利用戰爭的局面，由此以找出國家的基業。這種抗戰的意義，我以為真值得我們去體會的。

下文所要講的，僅是一些軍事常識，和此處所講一段話，或者可說無甚關係，但是我認為在研究下列許多觀念的時候，這一種認識至少是應該先說明的。

第二章 國軍

一 什麼是國防

一個國家要得永久適存在世界上，首先要有自衛的能力。表現這種自衛力的，就是一國的國防。世界上有一類侵略的國家，自恃其兵器的堅強，環境的優異，專以凌輕他人國家，來滿足自己的欲望爲目的；這種國家，一時即使可以稱雄，不過終久要引起被壓迫者之共鳴，被他們所打倒。還有一類國家，則根本連自衛的能力都不健全，一遇到那種侵略的國家也唯有弱肉強吞，束手受擒，結果的悲慘，也是不堪言狀。自衛的意義，就是對於侵害我國家主權，領土和安寧的敵人，防遏其未然的侵害並排除其既發的侵害。如何去防遏敵人未然的侵害呢，這要國家維持必要軍備到一最低限度，如何去排除敵人既發的侵害呢，這在運用有力的軍備，求攻擊之成功。

國防的真義，固然不是使用武力來施行侵略，但也不僅是消極的防禦。有許多人對於國防，往

往發生誤解，以爲國防既然以自衛爲目的，作用祇要以防禦爲限。此殊不知國防既然以阻制敵人的侵害爲目的，當然先得戰勝敵人，要戰勝敵人，就不能僅有防禦而無攻擊。防禦和攻擊都是用兵的方法，以達到戰爭勝利爲目的，國防不能達到戰爭勝利的一步，簡直不說自衛。

一個國家和一個個人相似，自衛力是從全身發出的。國防的主體是整個國家，包括全部人民，領土，財產在內。國家一遇戰爭發生，全國之任何一個人，任何一寸土，任何一件事，都要發生國防的意義，代表戰爭的作用。但是在國防組織中，也不能沒有一種基幹，所謂國軍者，就是國防組織的基幹。

二 國軍編制

國軍編制，可以分爲官署，軍隊，學校三種。軍隊就是一國的陸軍，海軍，航空隊，這是國軍的主體，爲掌管軍令軍政起見，須在中央和地方設立官署，而爲施行教育起見，又須設立學校。此外爲兵器材料之製造保管和馬匹之育成，所設立之各種局所場廠，以及要塞軍港，則按其性質，分屬於陸海

軍。

一、官署 我國陸海空軍的統率權，操之於國民政府。國民政府的軍事機關，有直隸於國民政府的，有隸屬於行政院的。直隸於國民政府的，一共有四個機關。

(1)軍事委員會 這是全國的最高軍事機關，是國防和綏靖的最高統率。全國的軍事章程，軍事教育和軍事建設，以軍事委員會為最高決定，全國軍費之支配，器材之補充，及人事之任免，也以軍事委員會為最高審核。

(2)參謀本部 這是掌理國防和作戰事宜的機關。受參謀本部監督的機關，有陸軍大學和測量總局。還有對於在外國使館的武官，參謀本部也有監督的責任。

(3)軍事參議院 這是軍事最高諮詢和建設的機關。軍事參議院的各參議和諮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和特派任務。

(4)訓練總監部 這是掌管全國軍隊教育、軍事教育和國民軍事教育機關，設有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交通兵六個兵監。這六個兵監是常設的，在必要時，還可以添設特種兵監和

海空各兵監。此外還有國民軍事教育處，軍事編譯處，也是隸屬於訓練總監。

隸屬於行政院的軍事機關，有軍政部和海軍部，這兩部和以上四個機關職權不同之處，在他們所掌管的是屬於行政方面的，所以隸屬於行政院。軍政部是掌管全國陸軍空軍行政事宜的機關，設有總務廳，陸軍署，航空署，軍需署，兵工署，軍務司，軍法司，軍衡司，軍機司，交通司等，分掌各項主管事務。海軍部是掌管全國海軍行政事宜的機關，設有總務，軍務，艦政，軍學，軍械等司和經理處。

二、學校 軍事學校爲軍事官長養成教育和增進教育的處所，有下列各種：

(1) 陸軍軍官學校 養成陸軍軍官，畢業後，任充初級軍官。

(2) 陸軍各兵種專門學校 輪流調集各部隊軍官，來增進他們的專門學術技能。

(3) 陸軍大學校 選擇優秀的軍官入學，養成參謀學術和高等軍事學術。

(4) 陸軍軍需學校——軍醫學校——戰醫學校——測量學校 養成各該項專門人才。

(5) 海軍軍官學校——海軍大學 養成海軍人才。

(6) 航空學校 養成航空人才。

(7) 憲兵學校 教育憲兵軍官。

軍事學校專以訓練軍官，至於軍事教育的範圍則十分廣泛，並不能僅以學校為限。除學校以外，軍事教育還包括訓練海陸空各部隊的軍隊教育和訓練民衆的國民軍事教育。因為這兩種軍事教育，不必有固定場所，所以不必專舉。

三、軍隊 凡是依規律之組織而成爲部隊，攜帶武器，着用制服，行動於指揮官統率號令之下者，皆稱爲軍隊。在海軍則別稱爲艦隊。

陸軍部隊通常分爲戰鬪部隊和後方勤務部隊兩種。戰鬪部隊是直接從事於戰鬪之部隊，後方勤務部隊是擔任運輸、通信、衛生及各種勤務之部隊。國軍平時所設，以戰鬪部隊爲主，僅設最小限度的勤務部隊，附屬於戰鬪部隊，戰時將勤務部隊擴充，設立兵站以指揮之。兵站不在戰時，多不設立。

軍隊必有一個指揮機關，在陸軍稱爲司令部，在海軍則稱司令官所乘坐的船爲旗艦。陸軍軍隊編制單位的通用名稱有「軍」、「師」、「旅」、「團」、「營」、「連」、「排」、「班」。

八級。班是最小的單位，以軍士一人爲長，其下有兵十人至二十人，集班成排，集排成連，以次遞推而上。因爲現代作戰兵力甚大，所以軍以上尚有「軍集團」「方面軍」的名稱。

陸軍編制中的單位，有「戰鬪單位」「戰術單位」「戰略單位」三種：

(1) 戰鬪單位是能遂行戰鬪之最小部隊。此種單位應備之性能是：第一，長官能够識別單位內的人馬材料；第二，長官能於戰場上以一口令或記號指揮。步兵，騎兵，砲兵多以「連」爲戰鬪單位。現今步兵有以「班」爲戰鬪單位之趨勢。

(2) 戰術單位是能遂行戰術上任務之最小單位。此種單位應備之性能是：第一，能够獨立發揮其兵種固有的能力，以遂行一部份之任務；第二，具有若干生存力（因附有經理，衛生諸機關）。步兵，砲兵以營爲戰術單位，騎兵以團爲戰術單位。

(3) 戰略單位是遂行戰略上任務之最小部隊。此種單位應備之性能是：第一，無論行軍，戰鬪，宿營，每日能直接依其指揮官之命令動作；第二，能應作戰之要求，且能獨立活動至數日之久。從前各國概以師爲戰略單位，拿破崙始創「軍團制」，此後各國多有採用者，我國及日本都以

師爲戰略單位。

我國陸軍之平時編制，以師爲最高單位，其編制分甲乙丙三種：

(1) 甲種師——以步兵三旅（每旅二團共六團）做基幹，另外配屬騎兵一連，礮兵一營（野礮或山礮三連，每連備礮四門），工兵一營（工兵三連，通信兵一連），輜重兵一營（二連），師特務連一連，全師兵力約一萬二千五百人。

(2) 乙種師——拿步兵二旅（每旅三團共六團）做基幹，配屬特科（就是騎，砲，工，輜等兵種）和甲種師同，全師兵力約一萬二千五百人。

(3) 丙種師——拿步兵二旅（每旅二團共四團）做基幹，另外配屬騎兵一連，砲兵一營，工兵一營（工兵二連，和通信兵一連），輜重兵和特務兵各一連，全師兵力約八千七八百人。騎兵師之組織和步兵不同，拿騎兵二旅（每旅二團共四團）做基幹，另外配屬機關槍一連，迫擊礮一連，特務連一連。

除上述者外，在特別的師，另外配屬下面所列的各種部隊：(1) 戰車隊，(2) 騎兵旅或騎